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于股权激励草案公告后有9人离职,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撤销此9人激励对象资格。另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因实施人才战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新增5名激励对象。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7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6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06万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不存

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谭 跃) _____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2012 年 10 月 26 日